

經濟部工業局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增訂『自  
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機制規劃』草案座  
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地 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  
路四段 85 號 B1)

三、主 持 人：陳總督導文卿 紀錄：魏心亭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稱謂敬略)

本局永續發展組	吳瑋羚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黃孝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工系	吳家誠
台灣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林士超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志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江明政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林淳琛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沈錦全
綠化環保工程	郭至玄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陳大為、魏心亭、 方怡文

五、計畫執行單位簡報：(略)

六、

七、各廠商意見及決議(依發言順序)：

(一)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黃孝信秘書長

1. 環發會所提「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機  
制」，對於未歸類之環境友善產品申請管道有益，設計之法  
規及規則上大致完整。

2. 一般先開發新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回收方法，創新性往往不易找到同類型產品相比較，可否與管末處理之做法相比較，請釐清。
3. 建議環發會先請1~2家廠商提供相關資料，試行“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機制”之相關內容，以利後續申請機制調整之參考。
4. 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意見，應考量其經濟誘因並廣為宣導。

## (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吳家誠教授

1. 此主要依ISO 14021之機制規劃是目前環境永續、友善之趨勢，值得努力推動。
2. 其他環境訴求可持續研擬加入申請機制，由生產者提出，加以擴大。
3. 仍應留意實質環境改善成果之具體達成，不宜犧牲一部分之成果，以達成其他部分之成果。
4. 若目前無相關標準而需CNS國家標準提供，應可主動向權責機構提出。
5. 同時應注意消費者教育之必要性與推動，以免造成誤解與失去信任度，造成難以處理之情境。
6. 雖然是自提訴求，但仍應要求可以「確認」「查證」之程度，以求在必要時，取信於消費者與大眾。

## (三) 台灣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1.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所規範之回收料以國內產生者為主，國外產生之回收料不適用，惟部分回收料國內供應不足或回收分類不夠細，使廠商必須採買進口回收料時，可考慮評估內入回收比率計算之中。
2. 若已列於附表產品類別項目之產品中，是否也可透過自提環境訴求方式提出再生綠色產品申請？

#### (四)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1. 紡織業為出口導向產業、品質及交期，尤其機能性布料深受國際品牌買主青睞，故台灣紡織業在環保永續議題已有著墨，且已通過 OKEO-Tex、Blue Sign，甚至 GRS 等相關認證，且國內製程及產製品皆以環保等為訴求。
2. 建議未來會議，可邀請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一同參與，紡拓會可協助散佈相關訊息。
3. 蒙特婁議定書，若要驗證的話，要如何檢測？是否要有第三方驗證？

#### (五) 台灣鋼鐵同業工會

1. 本案對於資源再生利(使)用及環境方面有正面實質意義，支持本案，俾擴大綠色產品及資源再生效應。
2. 有關回收料使用比例 20% 配方，回收料來源有來自產內自產(如下腳料)或國內外採購，該如何認定？
3. 本案所涉產品範圍是否涵蓋目前公告之 23 大類 49 項產品？
4. 鋼鐵等相關可回收使用再生品項包括：廢鋼、集塵灰、爐碴(石)、回收用水、廢液、氧化鐵等，部分廢物回收再使用、部分委外處理、部分外售，是否皆能符合本案標準？
5. 本案出發點對環境有幫助，但若能提供適當獎勵誘因更能發揮效果。
6. 規格草案中 3.3，所提有關產品、包裝……等資訊，應較適用民生消費品，工業產品是否適用？
7. 建議提供申請案例，方便業者了解申請程序等。

#### (六)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用語及定義中提及“減少所需物料之使用量，優於同業級產品”，請執行團隊定義使用量需減少多少方符合優於同業級產品之規定。

### 八、會議結論：

請各公(協)會協助將本案資訊提供會員廠商並蒐集相關意見，提供執行單位作為後續訂定草案規格之參考。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